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1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31221-94

臺中地檢署偵辦大肚區火災重大死傷事故案 辦理進度說明（三）

本署於昨（20）通知承攬本案倉儲新建工程之新○公司（承攬空調設備）、互○公司（承攬營建工程）、兆○公司（承攬機電工程）、紋○工程行（新○公司下包，分包空調配管）等多家公司行號現場施工、作業人員，合計 24 名證人到案說明。本署周至恒、張富鈞、吳昇峰、郭達、張永政、侯詠琪、翁嘉隆、廖志祥等 8 組檢察官分工訊問，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支援協助，蕭擁濤主任檢察官二度親赴事故現場勘查。

綜合卷內事證及訊問結果，檢察官初步認定事發之前從事空調配管作業人員，以氧乙炔進行地板切割作業時，疑有未盡防火防護措施之注意義務，監督人員亦未善盡督導之責，導致火星引燃穩熱板（PS 板）進而引發火勢造成本件事故，爰將其中 5 名證人改列被告。

檢察官複訊至今（21）日凌晨，認定藍○○（新○公司副理，派駐現場總負責人）、陳○甲（新○公司主任工程師，督導空調配管）、許○○（紋○工程行負責人）、陳○乙（紋○工程行員工）、黃○○（紋○工程行員工）等人涉有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、第 284 條過失傷害等罪嫌疑重大，諭知藍○○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、陳○甲交保 40 萬元、許○○交保 20 萬元、陳○乙交保 10 萬元、黃○○交保 5 萬元，其餘證人請回。本署後續將迅速查明詳細案情，完整釐清刑責歸屬。